

公告编号：2025-022



粤冠股份

NEEQ : 872480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YueGuan Traffic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吴嘉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文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9

附件II 融资情况.....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交通集团	指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数科技	指	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中山管信	指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土储中心	指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中山市住建局	指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公司	指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	指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的节能机制。
LED	指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 shan Yue Guan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嘉豪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技术推广服务 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土地资源管理、城区及公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粤冠股份	证券代码	872480
挂牌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创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灿权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之二四层 20-25 轴
电话	0760-88368065	电子邮箱	529568391@qq.com
传真	0760-8836806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之二四层 20-25 轴	邮政编码	528403
公司网址	www.zsjtwf.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5001462H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之二 4 层 20-25 轴		
注册资本（元）	4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一) 土地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于中山市土储中心、城建集团等主要客户，管理其土地，通过出租、经营等手段高效利用土地，获取管理费、租金及其他收益。截至目前管理 389 宗土地面积共约 36127 亩，涵盖中山 23 个镇街。其中中山市土储中心委托公司管理土地 117 宗 17094 亩（含批而未供），城建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土地约 272 宗约 19033 亩，目前公司储备用地管理规模位居中山市首位。

1. 销售模式

公司受托管理土地来源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城建集团委托的方式获取。客户主要为中山市土储中心及城建集团。公司在接受中山市土储中心或城建集团等委托后，办理用地接收登记手续，并在中介超市随机选取评估公司对租金底价进行评估后，由我司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投标确定承租人。

2. 采购模式

公司没有自有土地，受托管理土地主要来源于中山市土储中心和城建集团，两者存在不同的委托管理模式：

(1) 中山市土储中心：委托公司管理土地系储备用地，根据双方签订的《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2024 年至 2025 年（两年期）储备土地管理项目协议书》约定，2024、2025 年由土储按管理面积向我司支付 490 元/亩/年管理费，所收租金全额上缴市财政，并由我司收取租赁保证金。在受托管理期间，若因市政府出让划拨或因规划、市政建设使用该地块，中山市土储中心有权提前收回委托管理土地，但应当在收回土地前两个月通知公司，并按实际时间计算支付给公司的管理费。

(2) 城建集团：根据原交通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向我司出具《授权书》，以及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储备用地委托管理协议》，由我司采用以租代管等方式管理原交通集团“以地建路”储备用地和干线公路多征用地，租金收益抵管理成本；根据 2025 年 3 月 17 日由城建集团与我司签订的《土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期暂定实施三年，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期间，我司每年按 184.38 万元固定金额向城建集团收取土地租金分成，超出上述固定金额的租金收益归乙方享有。相关土地处置收入归城建集团享有，我司按相关土地处置款的 0.8%向甲方收取处置工作服务费。

3. 经营模式

土地管理服务主要系通过接受中山市土储中心、城建集团等单位委托的方式获取土地管理资源，在办理土地测量、移交等手续后将土地信息录入公司管理系统，并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租金底价拟定土地出租管理方案，依流程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将土地对外出租以获取租金、管理费收益。如接收暂不具备出租条件的储备土地，可进行必要的前期整治或加强巡查管理，争取使之达到出租条件，确保土地不被侵占、提高出租率，进一步降低我司现场管理风险和成本。公司代客户管理的土地主要出租用于农业种植或养殖、汽车教练场使用、临时施工项目部使用等。土地出租后，公司将指定专门巡查人员定期对地块进行巡查，同时运用安巡通 APP、新研发的“储备土地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手段，确保能全方位掌握地块综合状况（包括边界、租赁情况、用地性质等），加强对已出租土地的管理。同时公司会定期对租赁土地进行安全大检查，确保已出租土地合法合规并安全使用。

(二)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现有中山城区市政道路、干线公路、城中村道路、人（车）

隧道等照明设备实施节能诊断、投资、改造后，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并通过分享节电效益的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1. 销售模式

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年限和节电效益分成比例。结算模式主要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节电效益方式根据期限（通常为按月或季度）支付节能服务费用。非政府单位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主要参照政府单位相关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采购模式

公司不直接生产照明设备，而是根据改造设计方案和实际对节能路灯进行的测试取得的数据资料，以及客户对改造项目的特别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并通过第三方招投标服务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确定节能路灯灯具供应商。由供应商提供项目改造所需的节能灯具和有关配件并负责建设期的灯具安装、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更换灯具及配件，我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结算。

3. 经营模式

公司的照明节能服务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时，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能耗情况进行调研，再与客户就节能方案设计、预计节电效益、合同期限等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然后由公司出资对原路灯照明系统进行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比例及年限共同分享节电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公司将节能改造设备移交给客户。公司通过 EMC 模式为客户节能降耗，并通过与客户分享节电效益取得节能服务报酬和合理利润。

（三）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即对集团名下物业进行管理，涵盖业主、租户等的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安全保障及环境卫生等服务。为用户提供便利和舒适的居住环境和办公环境，同时也为公司带来收入来源。

1. 销售模式

公司管理物业来源主要系城建集团委托的方式获取。公司与各物业的用户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公司提供包括维修、保洁、安保等服务内容，并按期收取用户物业管理费用。

2. 采购模式

按照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商，完成维护保养、安全保障和环境卫生等服务内容。

3. 经营模式

物业管理服务的经营模式综合考虑服务范围、收费方式、人员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方面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获得客户信赖，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包括物业维护、保洁、安保、绿化、设备维修等方面的服务公司确定自己的服务范围，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收费方式：物业管理服务的收费方式包括按月收费、按季度收费或按年收费等不同方式。公司根据自己的服务内容和客户需求确定收费方式。

（3）人员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需要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来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公司需要根据不同项目合理配置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4）客户关系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需要与业主、租户等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服务。公司建立健全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

（5）技术支持：物业管理服务需要不断更新技术和设备，提高服务水平。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进行研发和培训，以提升竞争力。

（四）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项目

我司通过投标竞得该重点项目，负责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的建设与运营，服务采购方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实现合作，按月收取服务费用。

1. 销售模式

服务销售对象：项目核心服务对象为中山市南部片区（五桂山街道、板芙镇等 8 个镇区）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供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及配套服务。

定价与结算方式：1. 定价标准：按考试人次计费，区分“基准人次及以下”和“基准人次以上”两个档次。2. 结算机制：每月按实际考试人次结算，结算金额=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100%）×实际考试人次。同时预留 10%月度资金，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中、差）进行扣减，最高扣减 10%。

服务期限与终止条件：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以先到者为准）。若乙方违约（如考试作弊、系统篡改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2. 采购模式

为确保南部片区社会考场考试服务项目的顺利推进，我司针对不同科目采用差异化的采购运营模式：

（1）科目三采用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我司全额负责场地装修建设，并统筹采购考试车辆、智能考试设备、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

（2）科目二采用租赁运营模式：通过采购场地供应商的服务实现运营。该类供应商需提供考试车辆、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等硬件支持，同时我司另行采购专业劳务服务团队负责日常运营工作。

3. 经营模式

（1）运营主体与分工：我司负责：考场日常运营，包括人员管理（配备 27 名员工，含项目经理、安全员等）、设备维护（考试车辆定期保养、系统升级）、考试组织（按预约计划执行考试流程）。交警负责：监督考试流程，审核预约计划，开展绩效评价，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

（2）场地与设备管理：场地布局：科目三考场设停车区（960 m²）、待考区（120 m²）、监控室（40 m²）等功能区，按人车分流原则设计，配备无障碍通道和环保设施（如生态停车区）。设备要求：考试车辆需安装北斗定位、音视频监控设备，支持自动评判和远程监管；监控系统覆盖全流程，音视频资料保存 3 年以上，接入省级监管平台。

（3）考场管理：组建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团队涵盖场地管理员、设备维护员、安全保障人员等岗位，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确保考场环境整洁、设备运转正常、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同时建立完善的考场管理制度，对考生进出流程、考试纪律等进行规范化管理，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4）考试组织：与市交警支队建立紧密协作机制，根据官方考试计划科学调配考试场次和时间。考试前全面完成设备调试、车辆安检及考生接待准备，确保考试准时顺利启动；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循考试标准和流程操作，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安排专人负责考试过程的监督记录，快速响应并处理突发情况，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5）服务保障：为考生提供全方位贴心服务：设立专门咨询服务台，实时解答考生疑问；打造舒适候考区域，配备座椅、饮用水、遮阳设施等便民设备；安排引导员协助考生完成签到、候考至考试的全流程，大幅提升考试体验。同时建立考生反馈机制，动态收集服务意见与建议，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6）成本控制：通过优化人员配置、科学规划采购方案、提高设备利用率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加强费用核算与管理，确保项目经济效益。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同时，科学控制成本，实现项目可持续运营。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27,889.33	10,902,750.60	3.90%
毛利率%	29.40%	30.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899.86	1,022,725.83	-19.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7,485.19	998,651.21	-2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9%	1.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6%	0.97%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33.3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0,058,286.80	170,022,803.48	-5.86%
负债总计	55,153,874.72	65,942,291.26	-16.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904,412.08	104,080,512.22	0.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2	2.60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6%	38.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6%	38.78%	-
流动比率	2.52	0.89	-
利息保障倍数	67.15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8,229.22	-1,242,110.91	-1,039.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8	0.33	-
存货周转率	0	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6%	-3.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0%	8.17%	-
净利润增长率%	-19.44%	-9.8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3,087,635.35	58.16%	109,518,033.59	64.41%	-15.00%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33,481,234.65	20.92%	30,593,597.63	17.99%	9.44%
其他应收款	9,912,843.06	6.19%	10,589,537.95	6.23%	-6.39%
其他应付款	34,269,767.90	21.41%	36,728,451.82	22.95%	-6.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对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支付南部片区驾考项目前期费用和退加油站服务费。
应收账款对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土地管理服务费用尚未收回。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327,889.33	-	10,902,750.60	-	3.9%
营业成本	7,997,716.52	-	7,535,181.85	-	6.14%
毛利率	29.40%	-	30.89%	-	-
管理费用	3,371,147.70	29.76%	3,429,263.84	31.45%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8,229.22	-	-1,242,110.91	-	-1,03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20.00	-	-354,776.03	-	-46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49.02	-	-232,277.17	-	-18.2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年付节能路灯货款 2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山市中油	参股公司	加油站经营：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	10,000,000.00	40,819,597.41	18,760,585.32	26,947,276.20	1,106,401.61

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点≤60℃] (1674) 。零售： 润滑油、 烟草制 品、日用 百货；食 品经营； 设计、制 作、发布 各类广 告；机动 车维修； 车辆过称 服务。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管理	9,000,000.00	12,013,144.97	6,126,393.26	3,838,294.23	-490,277.9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无关联	股权投资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股权投资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积极承担着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参加扶贫活动，2025 年发动员工向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捐款，以弘扬博爱精神。同时，公司每年都积极参与职工解困月活动，发动员工积极捐款助困。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分布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全部在中山市， 尚未开拓中山市地区以外的市场，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限制。公司依赖于国有企业背景的优势获取了中山市内大部分相关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增加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为保持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进行新市场或行业上下游的拓展，开拓过程中将面临当地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及当地政策支持的影响，导致相关区域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
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土地管理业务和广告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依托于城区及公路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均获得中山市政府授权或审批同意，上述业务受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如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政府类客户订单主要受中山市政府授权取得；土地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山市土储中心、城建集团和交通集团委托管理其土地并对外出租，其中对于城建集团和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的建设用地如超过国家规定的动工建设期限，有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虽然该风险由城建集团和交通集团承担，但如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则存在闲置土地被有关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收入。
资金风险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 因为资金充裕是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公司准备承接较多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则需要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以建设 LED 照明系统，如果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承接能力。
诉讼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土地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纠纷产生原因主要为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及合同相对方拒绝腾迁，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公司所涉及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且公司通常作为原告能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出现类似合同纠纷诉讼而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1,342,913.07	11.12%
作为第三人		
合计	11,342,913.07	11.12%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01	被告/被申请人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山市 G105 线	否	11,342,913.07	否	本案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听证

		中环路绿化升缓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涉案工程”)原告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被告二作为建设单位向原告签发中标通知书,2013年10月18日,被告一受被告二委托与原告签订案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种植土土方回填、绿化种植,绿化养护、给排水等工程: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价23920669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预付款10%,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完成交工验收并办理结算手续后25日内付至结算价的95%,余下5%作为工				后,直到目前,法院仍未对本案有进一步的审理通知或结论,我司与代理律师将持续跟进中。
--	--	--	--	--	--	--

		程质保金，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四十天内一次付清:交工验收为工程种植苗木完毕后 10 日内办理交工验收和管养手续，交工验收次日进入管养期，管养时间为一年，管养期完成后 10 日内办理工验收手续: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单位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3 年 10 月 30 日，被告二签发《开工令》，原告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为配合主体工程施工，据根业主或政府要求，经监理单位审核，工期从原来的 2014 年 3 月 29 日延长至 2015				
--	--	---	--	--	--	--

		年 7 月 20 日，共计延长 479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案涉工程完工，原告提交交工申请，监理单位确认，2015 年 12 月 8 日，被告二组织完成案涉工程交工验收手续。后，原告开始履行一年期管养义务。管养期结束中后，两被告迟迟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无奈，原告继续就案涉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期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台风天鸽造成案涉工程苗木损失严重，经评估损失价信为 847810 元，厦门功正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验并理赔给被告二 803519.50 元。该款项虽经原告催				
--	--	--	--	--	--	--

		要，两被告拒付。2020年12月31日，两被告在拖延4年之久后出具的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后，两被告未按固定总价包干约定，以财政审计为由至2022年7月27日才出具涉工程审计报告，审定价为19427048,12元、又，截至起诉日止，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784880.52元。鉴于案涉工程系固定总价包干，双方应按固定工程价款23920669元结算、支付，故二被告尚有工程体5939755.03元，质保金119603345元未支付，原告认为，案涉工程早已完成交				
--	--	---	--	--	--	--

		工，约定一年管养义务也均已履行。两被告多次违约拖延交工验收、拖延竣工验收、任意延长管养期限。特别是在延长的管养期内，两被告非但没有支付超期的管养费，反而对于管养期内的保险赔款据为己有，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要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10,490,000	1,754,030.90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10,850,000	2,137,708.9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6,9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	其他承诺(公司担保、对外投资、股份限制承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	公司	其他承诺(对广告牌许可经营过期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转让说明书》		题，承诺申请续期，对半年内未获主管部门续期的广告牌进行拆除或剥离）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未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出资承诺、守法承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承诺粤冠股份因广告牌受到行政处罚款时及时等额补偿现金给粤冠股份）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详见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资金占用承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00%	0	4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00,000	95.5%	0	38,200,000	95.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0,000	0	38,200,000	95.5%	0	38,200,000	0	0
2	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	1,800,000	0	1,800,000	4.5%	0	1,800,000	0	0

	资有 限公 司								
合计		40,000,000	-	40,000,000	100%	0	4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嘉豪	董事长	男	1981年2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梁荣健	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苏家远	董事	男	1980年12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林斌权	董事	男	1986年8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赵丹	董事	女	1990年6月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张立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8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朱海华	监事	女	1978年10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许文艳	职工监事	女	1978年11月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李灿权	总经理	男	1971年1月	2024年2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林旭能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7月	2023年10月30日	2026年9月14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梁荣健、苏家远、林斌权、赵丹及监事张立军在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中：董事苏家远任城建集团城市开发事业部总监、董事林斌权任城建集团党委办主任、赵丹任城建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另董事梁荣健任城建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股东-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张立军任城建集团审计部副经理、监事朱海华任股东-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灿权	-	新任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人事变动
庄建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离任	-	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灿权，男，1971年1月出生，广东省中山市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参加工作，201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在职大专学历。1990年1月-1996年12月，任中山市邮电局农话工程队长；1997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山市巨信发展有限公司车辆修配厂主管、厂长助理；2004年1月-2009年8月，先后任职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2009年9月-2011年8月，任职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9月-2018年6月先后任职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6月-2021年1月先后任职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2021年2月-2023年4月先后任职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委员；2023年5月-2025年2月任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1	11
生产人员	3	3
销售人员	13	13
财务人员	7	7
行政人员	3	4
员工总计	37	3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93,087,635.35	109,518,03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33,481,234.65	30,593,597.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3	2,206,913.16	513,83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9,912,843.06	10,589,537.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注释 5	19,964.91	19,964.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180,306.67	223,356.43
流动资产合计		138,888,897.80	151,458,32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7	10,946,824.90	10,567,11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527,478.12	595,640.24
在建工程	注释 9	3,882,791.62	705,25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0	2,982,661.79	3,770,964.89
无形资产	注释 11	141,392.97	193,713.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2	162,190.72	205,99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3	2,526,048.88	2,525,79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9,389.00	18,564,474.82
资产总计		160,058,286.80	170,022,80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4	7,189,749.52	8,409,324.91
预收款项	注释 15	6,335,054.96	6,696,918.67
合同负债	注释 16	1,509,433.96	1,509,4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1,703,663.29	6,045,792.22
应交税费	注释 18	171,374.45	255,249.02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34,269,767.90	36,728,451.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	2,448,688.16	4,208,126.0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1	1,435,078.12	1,728,317.71
流动负债合计		55,062,810.36	65,581,614.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2	91,064.36	360,676.88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64.36	360,676.88
负债合计		55,153,874.72	65,942,29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24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5	48,999,903.51	48,999,90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6	7,092,032.54	7,092,032.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7	8,812,476.03	7,988,57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04,412.08	104,080,51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058,286.80	170,022,803.48

法定代表人：吴嘉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327,889.33	10,902,750.60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8	11,327,889.33	10,902,75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23,403.94	10,490,587.7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8	7,997,716.52	7,535,18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9	57,942.94	122,620.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 30	3,371,147.70	3,429,263.84
研发费用	注释 31		22,690.09
财务费用	注释 32	-703,403.22	-619,168.03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 32	15,410.10	24,701.76
利息收入	注释 32	720,073.59	646,311.50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3	10,682.49	6,38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4	379,710.48	858,64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 34	379,710.48	858,64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878.36	1,277,196.5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5	30,000.00	24,131.1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6	5,462.93	7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415.43	1,301,252.3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7	195,515.57	278,52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99.86	1,022,725.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99.86	1,022,725.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99.86	1,022,725.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899.86	1,022,725.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法定代表人：吴嘉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4,196.38	19,948,02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2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3,762,108.06	2,977,41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7,627.88	22,925,44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9,242.34	10,037,57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1,857.71	9,305,26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606.36	2,526,26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4,072,150.69	2,298,44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5,857.10	24,167,55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8,229.22	-1,242,11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00	1,92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	1,92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56,69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356,6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20.00	-354,77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8	274,549.02	232,27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49.02	232,27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49.02	-232,27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0,398.24	-1,829,16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8,033.59	78,095,10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87,635.35	76,265,937.69

法定代表人：吴嘉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灿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艳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01462H，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竹苑广场之二 4 层 20-25 轴。法定代表人：吴嘉豪。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临时股东会及 2017 年 7 月 5 日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决

定，将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折合 4,000.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其拥有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以上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完成股改工商信息变更，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00	95.50	净资产折股
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11 号）批准，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粤冠股份，证券代码：872480。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砖瓦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子过磅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的节能技术服务推广行业（M7514）；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土地管理业务、建材销售业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

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

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

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

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

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组合	按款项性质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及零配件、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合同能源管理（EMC）	年限平均法	9-10	—	10-11.11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

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

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

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参加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

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建材销售业务
- （2）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 （3）土地资源管理业务
- （4）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 （5）物业管理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建材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建材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以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公司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的期间一般为 9-10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一般每季度计算节电效益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客户每季度向公司进行一次节能效益分成支付）支付节能服务费用，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通常节省下来的电费按照公司 9：客户 1 的比例）与客户分享部分收益。在合同到期并且客户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收益之前，项目下的所有由公司采购并安装的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在项目合同到期后，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合同效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即合同双方按约定的节能效益约定比例分享收益，公司以约定的当期节能效

益分成确认为当期收入。

EMC 节能效果是根据基准年用电量与实际年用电量的差额为基准来计算，基准年用电量是项目改造前经双方指定的 12 个月及改造范围内所有路灯供电系统的用电量。节电效益计算公式：年节电效益=年节省电量*当年电费单价；年节省电量=基准年用电量-实际年用电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上述计量方法确定 EMC 能源管理模式每季度实际产生的节能效益并按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3）土地资源管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土地资源管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将闲置土地资产交付于本公司管理，本公司采取以租代管的形式，在代为管理期间，可将土地用于出租，管理成本由本公司承担，出租收益按照合同约定，在管理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4）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提供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建设管理合同及委托建设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对签约的土地进行平整及养护，在工程完工结算时确认收入。

（5）物业管理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确认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

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

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应税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建筑服务	6%、9%	
	简易计征项目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期未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3,087,635.35	109,518,033.5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3,087,635.35	109,518,033.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378,790.29	27,090,320.62
1—2 年	4,737,807.90	1,167,710.51
2—3 年	1,029,069.96	2,736,470.06
3—4 年	2,736,470.06	1,301,358.77
4—5 年	1,301,358.77	2,958,820.64
5 年以上	6,662,850.02	3,704,029.38
小计	41,846,347.00	38,958,709.98
减：坏账准备	8,365,112.35	8,365,112.35
合计	33,481,234.65	30,593,597.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478.02	1.04	434,478.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11,868.98	98.96	7,930,634.33	19.15	33,481,234.65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41,846,347.00	100	8,365,112.35	19.99	33,481,234.6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478.02	1.12	434,478.02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24,231.96	98.88	7,930,634.33	20.59	30,593,597.63
其中：账龄组合	38,524,231.96	98.88	7,930,634.33	20.59	30,593,597.63
合计	38,958,709.98	100	8,365,112.35	21.47	30,593,597.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林锐光	434,478.02	434,478.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4,478.02	434,478.0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37,610.93	1,120,022.30	3.95
1—2 年	4,737,807.90	1,258,361.78	26.56
2—3 年	1,029,069.96	332,286.69	32.29
3—4 年	2,736,470.06	1,132,482.28	41.38
4—5 年	1,301,358.77	817,929.92	62.85
5 年以上	6,228,372.00	3,809,840.80	100.00
合计	41,411,868.98	7,930,634.33	19.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478.02	---	---	---	---	434,47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0,634.33	---	---	---	---	7,930,634.33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7,930,634.33	---	---	---	---	7,930,634.33
合计	8,365,112.35	---	---	---	---	8,365,112.3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 账款和合同 资产坏账准 备余额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67,855.56	--	--	37.68	337,432.11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1,800,090.22	--	--	28.20	187,484.30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701,343.95	--	--	6.46	2,161,075.1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4,394.65	--	--	6.27	1,106,380.27
横栏镇人民政府	2,418,531.20	--	--	5.78	2,418,531.20
合计	35,312,215.58	--	--	84.39	6,210,903.04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43,258.67	97.12	506,037.64	98.48
1 至 2 年	55,853.98	2.53	7,800.51	1.52
2 至 3 年	7,800.51	0.35	---	---
合计	2,206,913.16	100.00	513,838.1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付租金	2,068,008.20	1 年以内	93.71
合计		2,068,008.2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87,886.11	8,338,699.44
1—2 年	6,724,118.44	227,629.44
2—3 年	227,629.44	116,800.79
3—4 年	116,800.79	2,000,000.00
4—5 年	1,750,000.00	500,000.00
5 年以上	285,000.00	285,000.00
小计	10,791,434.78	11,468,129.67
减：坏账准备	878,591.72	878,591.72
合计	9,912,843.06	10,589,537.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824,179.49	4,281,330.42
押金	68,342.56	6,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6,898,912.73	7,180,799.25
小计	10,791,434.78	11,468,129.67
减：坏账准备	878,591.72	878,591.72
合计	9,912,843.06	10,589,537.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06,111.03	61.22	449,963.34	6.81	6,156,147.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5,323.75	38.78	428,628.38	10.24	3,756,695.37
其中：账龄组合	4,185,323.75	38.78	428,628.38	10.24	3,756,695.37
合计	10,791,434.78	100.00	878,591.72	8.14	9,912,843.0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06,111.03	57.60	449,963.34	6.81	6,156,147.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2,018.64	42.40	428,628.38	8.82	4,433,390.26
其中：账龄组合	4,862,018.64	42.40	428,628.38	8.82	4,433,390.26
合计	11,468,129.67	100.00	878,591.72	7.66	10,589,53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279,000.00	279,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振航	60,000.30	60,000.3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金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43,200.42	43,200.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越通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	13,600.07	13,600.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东区晋逸起重装卸服务部	48,000.24	48,000.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62,310.00	6,162.31	0.10	关联方代垫租金
合计	6,606,111.03	449,963.34	6.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应收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6,162,310.00 元为本公司代垫中山市南区先施二路北侧 136,939.93 平方米土地租赁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7,886.11	59,674.47	3.54
1—2 年	561,808.44	35,175.44	6.26
2—3 年	149,629.20	11,715.97	7.83
3—4 年	30,000.00	3,562.50	11.88
4—5 年	1,750,000.00	312,500.00	17.86
5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4,185,323.75	428,628.38	10.2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4,790.69	---	443,801.03	878,591.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34,790.69	---	443,801.03	878,591.7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963.34	---	---	---	---	449,963.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628.38	---	---	---	---	428,628.38
其中：账龄组合	428,628.38	---	---	---	---	428,628.38
合计	878,591.72	---	---	---	---	878,591.7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6,311,939.20	1-2 年	58.49	6,311.94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50,000.00	3-5 年	16.22	408,333.33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1,624,114.23	1 年以内	15.05	1,624.11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代付款	393,451.37	1 年以内	3.65	10,367.56
中山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代付款	279,000.00	5 年以上	2.59	279,000.00
合计		10,358,504.80		95.99	705,636.94

注释5.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964.91	19,964.91
合计	19,964.91	19,964.91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80,306.67	223,356.43
合计	180,306.67	223,356.43

注释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8,384,611.91	---	---	---	553,200.81	---	---	---	---	---	8,937,812.72	---
小计	8,384,611.91	---	---	---	553,200.81	---	---	---	---	---	8,937,812.72	---
二. 联营企业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182,502.51	---	---	---	-173,490.33	---	---	---	---	---	2,009,012.18	---
小计	2,182,502.51	---	---	---	-173,490.33	---	---	---	---	---	2,009,012.18	---
合计	10,567,114.42	---	---	---	379,710.48	---	---	---	---	---	10,946,824.90	---

注释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04,395.70	771,927.11	453,253.29	2,929,57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原值调整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97,000.00	---	---	97,000.00
处置或报废	97,000.00	---	---	97,000.00
4. 期末余额	1,607,395.70	771,927.11	453,253.29	2,832,576.1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94,884.20	545,536.13	393,515.53	2,333,93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33.68	32,373.36	19,105.08	63,312.12
本期计提	11,833.68	32,373.36	19,105.08	63,31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92,150.00	---	---	92,150.00
处置或报废	92,150.00	---	---	92,150.00
4. 期末余额	1,314,567.88	577,909.49	412,620.61	2,305,097.9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827.82	194,017.62	40,632.68	527,478.12
2. 期初账面价值	309,511.50	226,390.98	59,737.76	595,640.24

注释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82,791.62	705,250.49
合计	3,882,791.62	705,250.4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交集团腾挪区旧楼加固改造项目	2,066,153.59	---	2,066,153.59	705,250.49	---	705,250.49
南区考场项目	1,816,638.03	---	1,816,638.03	---	---	---
合计	3,882,791.62	---	3,882,791.62	705,250.49	---	705,250.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交集团腾挪区旧楼加固改造项目	2,291,700.00	705,250.49	1,360,903.10	---	---	2,066,153.59
南区考场项目	3,873,000.00		1,816,638.03	---	---	1,816,638.03
合计	6,164,700.00	705,250.49	3,177,541.13	---	---	3,882,791.6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交集团腾挪区旧楼加固改造项目	90.16	90.16	---	---	---	自有资金
南区考场项目	46.91	46.91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0,934.39	5,635,731.00	7,196,66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租赁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税率变更引起	---	---	---
4. 期末余额	1,560,934.39	5,635,731.00	7,196,665.3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3,748.65	2,731,951.85	3,425,70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155.74	528,147.36	788,303.10
本期计提	260,155.74	528,147.36	788,303.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 期末余额	953,904.39	3,260,099.21	4,214,003.6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7,030.00	2,375,631.79	2,982,661.79
2. 期初账面价值	867,185.74	2,903,779.15	3,770,964.89

注释11. 无形资产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726.25	764,72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764,726.25	764,726.2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1,012.65	571,01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20.63	52,320.63
本期计提	52,320.63	52,320.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623,333.28	623,333.2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392.97	141,392.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713.60	193,713.60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205,996.50	9,292.03	53,097.81	---	162,190.72
合计	205,996.50	9,292.03	53,097.81	---	162,190.72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43,704.07	2,310,926.02	9,243,704.07	2,310,926.02
计提薪酬及费用	842,520.73	210,630.18	842,520.73	210,630.18
租赁税会差异	625,000.72	156,250.18	884,139.67	221,034.92
合计	10,711,225.52	2,677,806.38	10,970,364.47	2,742,591.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税会差异	607,030.04	151,757.51	867,185.74	216,796.44
合计	607,030.04	151,757.51	867,185.74	216,796.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57.51	2,526,048.87	216,796.44	2,525,79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57.51	---	216,796.44	---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911,895.57	3,551,809.49
应付服务费	1,511,584.80	1,438,928.24
应付存货采购款	2,766,269.15	3,418,587.18
合计	7,189,749.52	8,409,324.9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66,269.15	未到期结算
中山市荣文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639,223.70	未到期结算
合计	4,405,492.85	

注释15.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土地租赁款	6,335,054.96	6,696,918.67
合计	6,335,054.96	6,696,918.67

注释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款	1,509,433.96	1,509,433.96
合计	1,509,433.96	1,509,433.9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77,358.49	服务未完成
中山市东升镇坦背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377,358.49	服务未完成
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77,358.49	服务未完成
中山市南头镇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377,358.49	服务未完成
合计	1,509,433.96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45,792.22	4,109,466.08	8,451,595.01	1,703,663.2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8,541.67	1,028,541.67	---
合计	6,045,792.22	5,138,007.75	9,480,136.68	1,703,663.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2,464.35	3,130,710.00	7,381,007.06	1,582,167.29
职工福利费	111,060.30	203,345.91	203,345.91	111,060.30
社会保险费	---	213,715.98	213,715.9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	204,744.38	204,744.38	---
工伤保险费	---	8,971.60	8,971.60	---
住房公积金	---	499,080.00	499,0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267.57	62,614.19	154,446.06	10,435.70
合计	6,045,792.22	4,109,466.08	8,451,595.01	1,703,663.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722,968.46	722,968.46	---
失业保险费	---	35,626.91	35,626.91	---
企业年金缴费	---	269,946.30	269,946.30	---
合计	---	1,028,541.67	1,028,541.67	---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3,669.58	62,131.23
增值税	13,780.09	170,105.66
个人所得税	---	34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61	11,907.4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689.00	8,505.28
房产税	2,271.17	2,252.15
合计	171,374.45	255,249.02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126,091.53	30,988,394.58
往来款	3,310,961.61	2,887,567.07
其他	832,714.76	2,852,490.17
合计	34,269,767.90	36,728,451.82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1,040,454.80	土地租赁保证金，仍在履约中
中山市新汇盛农业养殖有限公司	1,143,283.00	土地租赁保证金，仍在履约中
中山市农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9,889.00	土地租赁保证金，仍在履约中
合计	3,403,626.80	

注释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4,751.77	3,684,663.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3,936.39	523,462.79
合计	2,448,688.16	4,208,126.07

注释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35,078.12	1,728,317.71
合计	1,435,078.12	1,728,317.71

注释22.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40,614.40	915,163.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613.65	31,023.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3,936.39	523,462.79
合计	91,064.36	360,676.88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410.10 元。

注释23.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期工程款	1,914,751.77	3,684,663.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4,751.77	3,684,663.28
合计	---	---

注释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8,999,903.51	---	---	48,999,903.51
合计	48,999,903.51	---	---	48,999,903.51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92,032.54	---	---	7,092,032.54
合计	7,092,032.54	---	---	7,092,032.54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8,576.17	6,085,126.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88,576.17	6,085,126.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899.86	2,114,94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1,494.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12,476.03	7,988,576.17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27,889.33	7,997,716.52	10,902,750.60	7,535,181.8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1,327,889.33	7,997,716.52	10,902,750.60	7,535,181.8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在某一时点转让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2,402,953.54	2,483,938.25
小计	2,402,953.54	2,483,938.25
（2）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	613,835.41
土地资源管理业务	8,701,095.52	7,195,189.39
物业管理业务	56,603.77	---
其他业务	167,236.50	609,787.55
小计	8,924,935.79	8,418,812.35
合计	11,327,889.33	10,902,750.60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62.40	62,528.29
教育费附加	10,312.45	26,797.84
地方教育附加	6,874.97	17,865.23
车船使用税	3,085.12	1,937.44
房产税	13,608.00	13,512.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1.67
合计	57,942.94	122,620.03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6,427.61	2,653,057.65
办公费	63,350.59	52,452.52
折旧及摊销	236,677.47	247,702.72
咨询服务费	165,146.67	179,514.29
租金	40,342.23	47,538.61
其他	89,203.13	248,998.05
合计	3,371,147.70	3,429,263.84

注释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	---
其他	---	22,690.09
合计	---	22,690.09

注释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410.10	24,701.7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410.10	24,701.76
减：利息收入	720,073.59	646,311.50
银行手续费	1,260.27	2,441.71
合计	-703,403.22	-619,168.03

注释33.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82.49	6,385.08
合计	10,682.49	6,385.08

注释3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710.48	858,648.68
合计	379,710.48	858,648.68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土地租赁违约金	30,000.00	24,131.19	30,000.00
合计	30,000.00	24,131.19	30,000.00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743.81	75.43	2,743.81
其他	2,719.12	---	2,719.12
合计	5,462.93	75.43	5,462.93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769.77	110,650.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20	167,875.60
合计	195,515.57	278,526.51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2,844,274.77	974,538.95
往来款及其他	917,833.29	2,002,879.38
合计	3,762,108.06	2,977,418.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等	479,367.16	497,998.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247,832.01	593,201.22
往来款及其他	344,951.52	1,207,246.06
合计	4,072,150.69	2,298,446.10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74,549.02	232,277.17
合计	274,549.02	232,277.17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899.86	1,022,725.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312.12	79,536.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8,303.10	1,000,563.73
无形资产摊销	52,320.63	56,58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97.81	39,92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2,743.81	75.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5,410.10	24,70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79,710.48	-858,64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4.20	-113,95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281,835.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60,967.38	3,690,32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1,716,384.59	-6,465,784.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8,229.22	-1,242,110.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087,635.35	76,265,937.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518,033.59	78,095,10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0,398.24	-1,829,164.11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25,849.02 元(上期：人民币 232,277.17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087,635.35	76,265,937.6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087,635.35	76,265,93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87,635.35	76,265,937.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0.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0、注释 22 和注释 39。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5,410.10	24,701.76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631,329.33	605,139.18

1. 租赁活动

(1) 本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

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的土地作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土地面积 18,510.18 平方米，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3 年，总租金 774,652.00 元。

（2）本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中山市南区先施二路北侧的土地作为公园与绿地用地，土地面积 136,939.93 平方米，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5 年，总租金 6,162,310.00 元。

（3）本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东侧的土地作为公用设施用地，土地面积 31,590.82 平方米，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5 年，总租金 1,540,812.00 元。

（4）本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中山市板芙智装区片区的土地作为公园与绿地用地，土地面积 67,817.06 平方米，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5 年，总租金 2,449,575.00 元。

（5）本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光明村新涌西路西侧的土地作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土地面积 35,394.16 平方米，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5 年，总租金 870,692.00 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成品油零售	50.00	---	权益法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数据处理和存储	30.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0,196,951.99	24,169,680.4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5,266.06	82,713.60
非流动资产	10,622,645.42	11,919,292.86
资产合计	40,819,597.41	36,088,973.34

项目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负债	16,218,522.66	11,627,302.00
非流动负债	5,840,489.43	6,795,535.16
负债合计	22,059,012.09	18,422,837.1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760,585.32	17,666,136.18
减：专项储备	861,260.08	896,912.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49,662.62	8,384,611.90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37,812.72	8,384,611.9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净资产	18,760,585.32	17,666,136.18
营业收入	26,947,276.20	28,686,929.29
财务费用	160,367.54	192,142.31
所得税费用	465,470.32	-105,889.93
净利润	1,106,401.61	1,987,070.9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06,401.61	1,987,070.9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944,360.87	6,890,058.32
非流动资产	5,068,784.10	4,683,135.11
资产合计	12,013,144.97	11,573,193.43
流动负债	5,886,751.71	6,186,291.03

项目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886,751.71	6,186,291.03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26,393.26	5,386,902.4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37,917.98	1,616,070.72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9,012.18	2,182,502.5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3,838,294.23	6,335,106.49
净利润	-490,277.90	-449,622.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490,277.90	-449,622.62
综合收益总额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1,846,347.00	8,365,112.35
其他应收款	10,791,434.78	878,591.72
合计	52,637,781.78	9,243,704.07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4.39%（2024 年 12 月 31 日：84.8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应付账款	784,121.22	6,405,628.30	7,189,749.52
其他应付款	2,159,530.36	32,110,237.54	34,269,767.9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	533,936.39	91,064.36	625,000.7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4,751.77	---	1,914,751.77
合计	5,392,339.74	38,606,930.20	43,999,269.94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外币资产和负债，但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 （2）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合同。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八、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

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经营关联	291,718.70	95.50	95.50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50%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山深改委[2022]4 号）文件精神，原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市国资委批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一）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山市新城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停车场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组团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湾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建恒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岐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剑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业务	60,435.85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7,811.32	195,722.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岐江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234,880.63	
中恒方域建设工程（中山）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49,940.84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10,962.26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5,002.66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37,274.51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停车费		7,018.34
合计		1,754,030.90	435,018.1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	54,014.94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修理费等	5,082.08	22,815.10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	179,743.30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白蚁防治		6,747.17
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	4,198.1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153,035.66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764,562.05	2,050.47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管养业务	---	
中山市组团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	
中山市停车场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管养业务	112,250.46	40,513.32
中山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729,737.88	
中山岐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转让	---	
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	---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	
中山市剑凌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320,796.88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	---	39,450.00
中山市翠亨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材清理款	23,806.06	
中山市停车场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200.85	1,749.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管养业务	14,237.00	
合计		2,137,708.92	351,282.35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	---	---	95,002.66	---	9,386.13	---	-1,609,645.74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位	---	14,571.42	---	---	---	---	---	---	---	---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	---	274,549.02	457,581.70	15,410.10	35,808.95	---	1,560,934.39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停车位	33,192.66	75,137.54	---	---	51,300.00	---	---	---	---	---
合计		33,192.66	89,708.96	---	---	325,849.02	552,584.36	15,410.10	45,195.08	---	-48,711.3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7,148.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以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土地进行经营管理，包括出租及处置等，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出租的土地，甲方按每年 184.38 万元固定金额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分成，超出上述固定金额的租金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对于处置的土地，相关土地处置收入城建公司所有，本公司按照相关土地价款的 0.8%收取处置工作服务费。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8,089.10	73,724.24	575,871.30	73,724.24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67,855.56	337,432.11	15,767,855.56	337,432.11
	中山市新城广告有限公司	1,356.00	360.15	1,356.00	360.15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8.92	420.41	19,645.42	420.41
	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5,904.42	554.35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360,640.80	---	---	---
	中山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7,933.68	370,732.69	7,933.68
	中山市停车场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	13,504.44	289.00
	中山市剑凌贸易有限公司	340,044.68	---	---	---
预付款项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3,024.06	---	114,565.10	---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11,939.20	6,311.94	6,311,939.20	6,311.9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91,080.00
	中山市岐江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191.42	---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0.01	---
预收账款			
	中山市停车场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98,746.02	---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74.01	---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岐江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605.41	11,605.41
	中山市停车场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420,415.00	420,415.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40。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文书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25)粤 2071 预鉴 511 号	本公司	陈小黎	占有物返还纠纷	0.54	位于中山市康欣路东侧停车场原出租给停车场公司，停车场公司的合作方将其中 130 平方米出租给陈小黎搭建临时构筑物，经土储中心巡查发现，要求立即整改，陈小黎不予理睬，粤冠公司已与停车场公司解除合同，现起诉陈小黎要求其返还占用土地。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庭
(2025) 粤 2071 预鉴 499 号	本公司	陈志宁	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	6.344871	位于中山市东区长江派出所侧面积约 9.4758 亩原由粤冠公司出租给和沐家公司，租期届满后，因被陈志宁占用，粤冠公司无法出租给新租户使用，故于 2022 年 9 月起诉陈志宁，在诉前调解期间双方达成调解，粤冠公司撤回起诉。现经土储中心要求，再次起诉陈志宁要求其支付占用期间的占用费。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开庭
(2025) 粤 2071 民初 19532 号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	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隆平村六冲经济社面积为 6666.6 平方米的土地原权属于中山市石岐城市信用合作社，石岐信用社解散时将该地块转给财政局抵债，后财政局将地块转让给城投公司，但一直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根据政府部门的安排，由金安公司负责石岐信用社解散后的资产处置事宜，故起诉金安公司要求其协助办证。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庭
(2025) 粤 2071 民初 4185 号	中山市广安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	212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粤冠公司立即向广安公司返还服务费 2000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120000 元（逾期还款利息以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截至 2025 年

文书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权纠 纷		1月13日, 暂计12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办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于2025年4月10日开庭
(2025)粤2071民初12884号	邓伟慈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1.580466	原告邓伟慈称, 其于1997年9月28日与中山市红光林果场(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前身, 以下简称“红光林果场”)签订《购买土地合同书》, 约定向红光林果场购买面积为3.15亩的土地, 并向红光林果场支付购地款157500元。后因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邓伟慈的物权保护纠纷案件中【案号为(2023)粤2071民初19016号、(2024)粤20民终5186号】, 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购买土地合同书》无效, 且邓伟慈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均已被拆除。虽红光林果场现已注销, 但邓伟慈以贵司为红光林果场的唯一股东为由, 请求判令: 1、交通集团向其返还购地款157500元及利息252868.66元; 2、交通集团赔偿其地上建筑物损失1005436元。一审中
(2025)粤2071民初12878号	谭洁华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5.172315	原告谭洁华称, 其于1998年11月25日与中山市红光林果场(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前身, 以下简称“红光林果场”)签订《购买土地合同书》, 约定向红光林果场购买面积为3.15亩的土地, 并向红光林果场支付购地款126000元。后因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谭洁华的物权保护纠纷案件中【案号为(2023)粤2071民初19017号、(2024)粤20民终5187号】, 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购买土地合同书》无效, 且谭洁华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均已被拆除。虽红光林果场现已注销, 但谭洁华以贵司为红光林果场的唯一股东为由, 请求判令: 1、交通集团向其返还购地款126000元及利息204032.15元;

文书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交通集团赔偿其地上建筑物损失 421691 元。一审中
(2025)粤 2072 民初 14713 号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1.4206993	"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面积为 45.19 亩土地(土地证号: 中府国用(2010)第易 170685 号)的使用权人为城投公司, 中恒建设集团未经城投公司的同意, 擅自占用涉案土地作为临时项目部用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清理并返还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面积为 45.19 亩土地。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费(按 691407 元/年的标准, 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 142069.93 元)。一审中
(2023)粤 2071 预鉴 702 号	粤冠公司、中山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4.29	2013 年粤冠公司作为交通集团的委托人与原告博大集团签订 G105 线中环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8 月经财政局审核工程结算价为 19427048.12 元, 博大集团认为结算价不合理一直不配合办理结算手续, 最终向法院起诉粤冠公司和交通集团。 原告起诉诉求: 1、判令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共同向博大集团支付工程款 5939755.03 元, 质保金 1196033.45 元, 共计 7135788.48 元; 2、判令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共同向博大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159314.59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后的利息以 7135788.48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3、判令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支付养护期间因台风影响造成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 847810 元; 4、判令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共同向博大集团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养护费 1200000 元(暂计, 具体以评估为准)。

文书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诉讼费用、财保费用、财保担保费用由粤冠公司与交通集团承担。 一审中，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开庭（听证），委托鉴定机构就原告主张的养护费进行评估。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鉴定报告初稿。
(2024)粤 2071 民诉前调 51148 号；(2025)粤 2071 民初 19538 号	本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租赁 合同 纠纷	102.292359	中铁十八局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未及时交还土地，未经同意将其中约 34 亩交由电建集团项目部使用，现粤冠公司通过诉讼要求中铁十八局和电建集团交还土地，并承担占有使用费及违约责任等。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开庭
(2024)粤 2071 民初 32422 号	本公司	许成初	土地 租赁 合同 纠纷	6.13	许成初承租地块后，未经同意搭建构筑物、对土地进行硬底化，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地块，经粤冠多次发函仍不整改，粤冠公司遂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其返还土地并承担违约责任。 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开庭开庭；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二次开庭；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 对方上诉，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二审开庭审理。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二审判决。
(2024)粤 2071 预鉴 709 号	甘伟源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	财产 损害 赔偿 纠纷	40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修筑好南朗快线 (南朗街道段) 往南朗方向位于北侧的边坡排水设施，立即停止将南朗快线上的雨污水排入原告承租地块内的鱼塘；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损失约人民币 4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开庭，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第二次开庭。拟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再次开庭。

文书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24)粤 2071 行初 1362 号 (2025)粤 20 行终 400 号	中山市南区分花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人民政府	不履行法定职责	/	1、判令撤销被告二(中山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府行复[2024]1440 号】; 2、判令责令被告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履行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撤销登记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的位于中山市南区分花水村【折合 2408.1 亩,其体界线以“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红光林果场用地图(图纸编号:D26ZGa20110013)为准】的国有农用地土地证的法定职责。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中。
一审:(2023)粤 2071 民初 9043 号 二审:(2024)粤 20 民终 6165 号 执行:(2025)粤 2071 执保 2360 号、(2025)粤 2071 执前调 3499 号	本公司	中山市新汇盛农业养殖有限公司(反诉人;一审被告)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8.370376	2022 年 4 月 6 日,粤冠公司与新汇盛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员峰村北外环两侧面积为 98.43614 亩的土地出租给新汇盛公司作渔业养殖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59872 元。由于土储中心通知涉案土地已纳入供地计划,要求提前收回涉案土地。粤冠公司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要求收回涉案土地,并支付土地占用费及违约金等。 执行中
(2023)粤 2071 民初 9519 号 (2024)粤 20 民终 579 号 (2024)粤 2071 执保 14232 号	本公司	赖联芳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5.3225	根据土储要求对被告发出收地通知,要求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前按原协议要求清理地块并交还我司管理,但一直未交还地块。要求归还土地并支付土地占用费等。 执行中

文书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号					
(2022)粤 2071 民初 22083 号、(2023)粤 20 民终 2251 号、(2023)粤民申 14000 号、(2024)粤 2071 执恢 6440 号	原告：土储中心； 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中山朗坤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赖联芳、中山朗坤运输有限公司、杨燕成； 被上诉人：土储中心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73.41575	一审判决结果：一、被告赖联芳、中山市朗坤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清理位于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与翠沙路交界北侧(即逢源机动车交易市场旁)大信新家园西侧面积为 24.5960 亩地块上的一切地上附着物,并向原告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返还该地块；二、被告赖联芳、中山市朗坤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土地占用费(计算方法:按 236825 元/年的标准,按天计算,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交付土地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142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担 5571 元,被告赖联芳、中山市朗坤运输有限公司负担 5571 元。被告赖联芳、中山市朗坤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中
一审：(2022)粤 2071 民初 22084 号、二审：(2023)粤 20 民终 2977 号、执行：(2023)粤 2071 执 25211 号	粤冠公司 (一审原告)、 中山市新汇盛农业养殖有限公司 (二审上诉人)	中山市新汇盛农业养殖有限公司(一审被告)、粤冠公司 (二审被上诉人)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31.705408	一、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粤冠公司与新汇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编号：粤冠发 HTB [2021] 051 号)、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书(编号：粤冠发 HTB[2021]062 号)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解除； 二、新汇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清理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员峰村北外环两侧面积为 640.8641 亩的政府储备(预控)用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并将土地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粤冠公司； 三、新汇盛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149185 元归粤冠公司所有；

文书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四、新汇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粤冠公司支付 640.8641 亩的土地占用费（计算方式：按土地面积 640.8641 亩，1396.72 元/亩/年的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返还上列第二项租赁地块之日止）； 五、新汇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粤冠公司赔偿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扣罚的违约金 30000 元； 六、新汇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粤冠公司支付占用 122.3882 亩鱼塘土地的费用（计算方式：按面积 122.3882 亩，1396.72 元/亩/年的标准，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土地交还之日止）； 七、新汇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粤冠公司支付律师费 34600 元； 八、驳回粤冠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189 元，由粤冠公司负担 18422 元，由新汇盛公司负担 15767 元（该费用粤冠公司已预交，新汇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粤冠公司）。 二、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8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82.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6,414.6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2	0.02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4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63.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219.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8,80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14.6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